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簡介

(1)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欺詐、貪污、企圖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時刻正念,陽光從業,以權謀公,底線管理」是本集團的廉潔文化理念。

(2) 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概述本集團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涉嫌欺詐、貪污、盜用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3) 本公司最高管理層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本公司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能受到各種刑事和民事處罰及名聲受損。本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的相關法律。

(4)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制,同時補充了其他公司相關政策,包括集團所屬企業廉潔預防工作制度、廉潔管理工作責任制度、常態開展廉潔巡察制度、經營業務流程監管制度、集團外部供應商廉潔管理制度、推行廉潔保證金製度(在關鍵崗位管理人員和簽約供應商中),以及管理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加強廉潔監管鼓勵員工舉報的規定、對簽約供應商進行廉潔約談和廉潔審核制度等。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級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例如供應商)、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例如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

3. 定義

(1) 「詐騙」即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用虛構事實或者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款額較大的公私財物的行為，泛指為獲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利益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共謀、盜用、盜竊、洗黑錢、勾結、敲詐勒索和貪污。

(2) 香港廉政公署稱「貪污」一詞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3)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詐騙」或「貪污」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違規行為：

- 對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非法使用、盜用、竊取或盜竊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饋贈或禮品；
- 欺詐支出申報或報銷，例如提供虛假或比實際銀碼為大的收據，開支或薪資；
- 利用電子商務技術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損害公司利益；
- 未經本集團授權，以本集團名義進行各項牟利活動；
-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 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詐騙或貪污行為。

4. 一般政策及防貪系統

(1) 本集團對一切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且明確了誠信經營、廉潔從業、生活作風、拒絕內耗四條紅線；

(2) 本政策將發佈予本集團全體僱員和持份者，所有僱員將接受有關防詐騙和防貪污主題的適當培訓，如刑事案例專題分享培訓、各附屬公司負責人內部調查及審查技能培訓等；

(3) 安排廉潔守紀專題培訓，重溫廉潔管理、法規制度培訓，確保僱員知悉本集團反貪腐的實務；

(4) 所有僱員應完全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企業政策、措施和內部監控要求；

(5) 本集團將本政策及相關反貪腐要求通知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6) 所有經營業務、經營活動必須接受合規監督和廉潔監管；

(7) 制定並調整監控措施，並由外聘審計師等監督相關措施的成效；

(8) 開展廉潔巡察、財務審計、合規調查和飛行檢查，及時發現和消除違規隱患；

(9) 定期開展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

5. 誠信要求

(1) 嚴禁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運營相關業務上存在任何弄虛作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私留廠家返點、支持費用，虛假銷售、退貨及其它的虛假業務行為；

(2) 本集團是員工的唯一僱主：員工在為本集團服務期間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機構從事兼職或專職工作，員工親屬不得利用員工在本集團崗位職權參股或入職存在關聯關係的供應商企業；

(3) 員工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員工須記錄所接受的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事宜，並應與本集團作出申報。

6. 舉報及僱員責任

(1)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瞭解並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和守則；

(2)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防止詐騙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3) 本集團會為僱員和持份者提供上報懷疑詐騙和貪污個案的有效渠道，並期望和鼓勵僱員和持份者能在懷疑詐騙和貪污個案及相關的不恰當行為出現時，通過下述的各種渠道上報個案；

(4) 對於懷疑詐騙和貪污個案，應及時上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詐騙和貪污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透過上報渠道向其直屬主管、單位經理或事業部領導等報告，或直接向本公司紀律委員會(「紀委」)舉報。涉及重大事件的，本公司紀律委員會應及時上報本公司董事會；

(5) 詐騙和貪污個案的調查摘要會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涉及重大事件的，應上報本公司董事會。

7. 詐騙及貪污應對措施

(1) 所有上報至紀委的個案均會被認真對待並根據本公司舉報政策中的方法展開調查，確保受理、查辦、處分、回饋率100%。

(2) 本集團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由僱員和相關人士上報的任何上述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僱員及相關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3)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發現詐騙、貪污，個案可能會在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本集團通報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當此情況出現時，調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門接手出處理。

(4) 任何人如被發現干犯詐騙或貪污會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責任包括領導責任和直接責任：

- 領導責任是指負有相應領導職權的管理人員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範圍內因失職、失察導致發生舞弊事件而應承擔的責任，給予相應行政處分和經濟處罰，並扣罰廉潔保證金；
- 直接責任是指相關管理或經辦人員在其職責範圍內，直接操作或參與相關決策，或授意、指使、強令、縱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確履行職責等過失行為，導致發生賄賂腐敗舞弊事件而應承擔的責任，給予相應行政處分和經濟處罰，並扣罰廉潔保證金。

(5)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被保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8. 違反政策

(1) 本集團對任何詐騙及貪污類問題採取「零容忍」的原則，員工違反政策的行為都有機會導致解聘，涉嫌違法犯罪的將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後果輕微的給予行政處分、經濟處罰，並扣罰廉潔保證金；

(2) 違反政策行為所得的一切不正當利益必須上繳公司，因特殊情況無法上繳的，員工應給予公司等價值的現金補償；

(3) 紀委在任何詐騙、貪污類問題調查完成後出具調查報告，已涉嫌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

(4) 任何詐騙、貪污類問題未構成犯罪的，紀委完成內部調查報告，根據情節的輕重提出處理建議，當事人所在部門負責人在收到調查報告後，結合公司規章制度會同紀委處理完畢，如果當事人所在部門負責人對處理建議有異議，須在收到調查報告後的24小時內提出；

(5) 本集團員工因任何詐騙、貪污類問題被處罰的，對相關管理人員實行責任追究制度，對於各部門主動上報廉潔問題的部門管理人員的管理責任將從輕或免於處理；

(6) 對於故意隱瞞任何詐騙、貪污類問題或其他嚴重違紀事實的按嚴重違紀處理；

(7) 對於主動向本集團坦白任何詐騙、貪污類問題的情況，將根據實際情況從輕或免於處罰。

9. 防止利益衝突

(1) 與本集團董事，員工及其配偶的利害相關人，包括該等董事及員工的直系和旁系親屬，該等董事及員工配偶的直系親屬，該等董事及員工及其配偶在本集團之外的商業合夥人或將來對其經濟利益有影響的人之間，應避免發生以下事項：

-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以任何形式與本集團發生商業關係；
-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及其配偶的利害相關人及該利害相關人投資或其控制的公司在該員工的職責和業務管理範圍內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商業關係；
- 本集團各地區總／副總經理、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地區各部門負責人、各項目部負責人的利害相關人及其投資或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商業關係；
-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利害相關人在與該員工職責或業務管理範圍內的合作夥伴處擔任相關業務管理職務；
-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為持有與本集團建立商業合作之公司的股權(但通過公開的證券交易市場且低於發行在外5%的權益，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無實際控制權的基金，或通過受益人非本人或關聯人士的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 本集團董事及任何員工利用職務和工作便利在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上未經本集團批准採取行動或施加影響力，例如執行職務時的作為和不作為、利用本人的職權和地位進行遊說、提供便利條件及施加各種形式的影響，無論其本人是否從中獲益。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時，董事及員工必須主動跟上級申請迴避，並在紀委備案；
- 擔任採購及招採等相關職能的本集團員工自離職之日起兩年內，對於其所開設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於或等於5%)的公司或由其實際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禁止與其發生任何形式業務往來。如有違反，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該業務合同；
- 對於所有被本集團辭退的董事及員工，對於其所開設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於或等於5%)的公司或由其實際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禁止與其發生任何形式的業務往來。如有違反，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該業務合同；
- 本集團在職董事及員工，明知對方為本集團離職董事及員工，或被辭退的員工所開設的公司，其所持股份(大於或等於5%)的公司或由其實際控制的公司，仍允許其與本集團發生業務往來。視為違反本政策，給予辭退；
- 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2) 報備事項：員工的利害相關人如果與本集團發生業務往來，請在合作前向紀委備案。備案方式為郵件，郵件主題為「潛在利益衝突申報」，紀委備案及／或舉報郵箱：ydjw@96818.com.cn。

10. 客戶接納政策

本集團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保存一套客戶接納記錄，並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慮，並定期作出檢討並考慮是否符合政策。

11. 檢討及披露本政策

紀委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授權紀委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本政策將每年檢討一次，或視乎需要予以更頻密的檢討以確保其相關和有效性，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新。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ydjw@96818.com.cn，或郵寄至上海市瑞金南路299號3號樓304室永達集團紀委(郵編200023)。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上披露最新版本。